

白城市应急管理局

通告

为加强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第七十条第一款、《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28条第一款规定，因白城市洮北区岭下镇烟花爆竹经销处许可证终止烟花爆竹经营活动，决定依法予以注销白城市洮北区岭下镇烟花爆竹经销处（吉）LS[2023]01337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查干浩特应急管理局要将此通告传达到企业，并依法做好注销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现予以通告。

